

#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**潘学模 张晓远**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